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大學ESG解決方案」微學程施行細則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ESG永續發展趨勢，培養學生具有ESG跨領域之專業能力並提升競爭力，特設立「政治大學ESG解決方案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供全校學生修讀。	設置宗旨及微學程名稱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企業永續管理研究中心負責課程規劃、學生修習審核及其他行政相關等事宜。	微學程課程之負責單位
第三條	本微學程屬進階微學程，修讀課程參照「修習科目一覽表」。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企業永續管理研究中心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	課程規劃和證書取得
第四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微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共同條文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企業永續管理研究中心會議及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共同條文